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廖士燁

被告 吳惠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曾具狀或以言詞作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於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予以駁回。

二、查被告吳惠婷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之刑事部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行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在案，有本院113年9月13日之審判筆錄在卷可考。茲原告係於前揭第二審言詞辯論後之同年10月17日上午始向本院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前揭狀紙上本院之收狀章可憑，依照首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非合法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係以原告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原告之訴，尚非實體上判決，自無礙於原告再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行使其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04 法官 許文棋
05 法官 朱俊瑋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上訴。
08 書記官 吳秉翰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